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19-059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前后内容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前	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后
<p>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内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公司党委及其相应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u>公司</u>党委在公司的运行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公司党委在公司的运行过程中发挥领导作用，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p>	<p>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内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公司党委及其相应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u>公司</u>党委在公司的运行过程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p>

**第十九条** 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为 14026.772 万股，由发起人郴州市电力公司、宜章县电力总公司（现更名为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现更名为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全额认购，其中郴州市电力公司整体改制、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均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按 1:0.65 的比例折股，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以现金出资按 1:0.65 的比例折股，分别认购 4878.191 万股、3021.805 万股、2493.972 万股、2470.513 万股、1025.791 万股、136.5 万股。郴州市电力公司整体改制以实物资产折股认购的股份，现由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第十九条** 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为 14026.772 万股，由发起人郴州市电力公司、宜章县电力总公司（现更名为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总公司（现更名为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全额认购，其中郴州市电力公司整体改制、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均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按 1:0.65 的比例折股，联合国国际小水电中心以现金出资按 1:0.65 的比例折股，分别认购 4878.191 万股、3021.805 万股、2493.972 万股、2470.513 万股、1025.791 万股、136.5 万股。郴州市电力公司整体改制以实物资产折股认购的股份，根据郴州市人民政府的决定，现由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持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版）》第十一章第六节“回购股份”所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和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完成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在180日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自收购完成之日起在1年内转让给本公司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版）》第十一章第六节“回购股份”所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和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工。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予以注销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予以公告。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予以注销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法定住所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法定住所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p>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b>决议</b>。</p> <p>董事（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1）现任董事会提名；</p> <p>（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1）现任董事会提名；</p> <p>（2）现任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b>（1）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b></p>	<p><b>第八十六条</b>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b>表决</b>。</p> <p>董事（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1）现任董事会提名；</p> <p>（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1）现任董事会提名；</p> <p>（2）现任监事会提名；</p> <p>（3）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p> <p><b>（1）现任监事会提名；</b></p> <p><b>（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b></p>

(2)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和公告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

名；

(3)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和公告候选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要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得对股

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在条件成熟和适宜时，逐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在条件成熟和适宜时，逐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但是，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解除其职务；任职期间有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情形之一的，公司视情节对其予以责令纠正、赔偿损失、收缴违规所得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解除其职务；任职期间有违反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情形之一的，公司视情节对其予以责令纠正、赔偿损失、收缴违规所得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 / 2。

**第一百 0 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根据需要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和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董事会选举和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当征求或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 / 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 0 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选举和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应当征求或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

	<p>的运作。</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为：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可以另行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弥补亏损、足额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为：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可以另行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在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弥补亏损、足额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的 15%，且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